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实现资产转让，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转型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文件后，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资产增资入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基于上述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不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太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增强抗风险能力。

4、《太原化工股份有限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5、本次交易针对资产权属转移、债权债务转移、员工安置过程中涉及的潜在风险，已经通过协议予以安排，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对参与本项目的各中介机构的独立性均无异议。

7、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组的总体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容和平	王军	田旺林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